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海南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工作规划编制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孙雪冬				
主管部门	201-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实施单位	201001-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本级				
资金情况 (千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资金总额:		1,500.00	1,310.00	10.00	87.33%		8.70			
	其中: 财政资金 (名称和规模)		1,500.00	1,310.00	-			-			
	其他资金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2022年12月10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海南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工作规划编制成果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海南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工作规划编制成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全年实际值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定量指标	≥85%	百分比	100%		30%	30	
		数量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量	定量指标	≥85%	百分比	100%		30%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系统性、科学性	定性指标	高中低		基本达成目标		30%	25	
总分								100	93.7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 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